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技士林月雲 #212

電話：

電子信箱：71504@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100018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本(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於本(110)年8月18日前，回報計畫實施對象之接種意願調查與建立名冊及統計作業傳送轄區衛生所，俾利後續疫苗接種計畫之進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7月23日疾管新字第1100400616號函辦理。

二、為掌握實施對象之分布，以評估各地區疫苗之實際可能需求，俾利妥善規劃疫苗調撥、調配及相關配套措施，爰請貴單位進行旨揭調查。

三、本次調查對象與造冊及統計內容如下：

(一)醫事等工作人員：人員涵蓋範圍如附件一；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三。

(二)衛生局、所防疫人員：包括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約用人員、司機、工友等；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四。

(三)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之受照顧者與

直接照顧上述個案之工作人員：前述機構如為醫療院所附設者，其直接照顧個案之工作人員，已屬醫事等工作人員之涵蓋對象，得免再造冊；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五、六。

- 四、惠請貴單位將前揭對象之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於本（110）年8月18日前繳交轄區衛生所，俾利據以辦理疫苗核撥事宜。
- 五、檢附「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聯繫窗口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七、八、九)供參。為維護調查對象之權益，請貴局妥慎保存名冊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料運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 六、上述附件請至新竹市衛生局網站（<http://dep.hcchb.gov.tw/>）首頁-衛生主題-傳染病防治-流感專區-110年計畫接種對象調查名冊及統計表-下載使用。
- 七、為維護調查對象之權益，請貴單位妥慎保存名冊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料運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 八、前往衛生所領取疫苗時，務必攜帶冰桶(保麗龍)及冰寶，未攜帶者不予以領取疫苗。
- 九、另惠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協助轉知業管單位知悉，並依說明段第十點配合辦理。
- 十、依調查對象填妥附件資料後，請依下列方式繳交轄區衛生所：
：東區衛生所傳真：03-5210147或e-mail：73039@ems.hccg.gov.tw，連絡人郭碧華小姐（03）5236158轉107。北區衛生所傳真：03-5324077或e-mail：72115@ems.hccg.gov.tw，連絡人呂孟薇小姐（03）5353969轉103。香山衛生所傳真：03-5304875或e-mail：74017@ems.hccg.gov.tw，連絡人劉美蓉小姐（03）5388109轉205。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南門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新竹市各醫療診所、新竹市各醫事護理機構、新竹市各長照機構、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竹市牙體技術師(生)公會、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新竹市驗光師公會、新竹市驗光生公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代理局長楊清媚

